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封闭化管理设施零星维修服务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承包单位（乙方）：江苏骏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规定，为了确保零星维修项目质量，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零星维修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封闭化管理设施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二、维修地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三、承包范围：主要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卡口岗亭、水电及相关工作和生活设施、封闭管理相关标识标牌、交安设施、简易厕所、卡口警示照明设备、卡口隐患消缺、卡口护栏、封闭围栏、防雨遮阳棚、接驳停车场设施、道路标线、道路信号指示灯等，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具体委托为准。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服务期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一年一签（共三年）。自 2026 年 05 月 26 日开始，2027 年 05 月 25 日结束。

第三条:物资供应

一、所有建设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但是所有采购的各项材料，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达到项目规定的质量,有出厂合格证，除日常小型材料外，进场时须经甲方验收，如无合格证明，则甲方有权拒绝使用。

二、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验证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零星维修项目拨款和结算

一、本零星维修项目结算按下列方式办理

本合同零星维修项目结算价为经造价咨询单位或审计单位核定的审定价。结算审核时核减率在5%以内（含5%）时由建设单位支付相关审核费用，核减率超过5%不高于10%(含10%）时，由施工单位支付超5%核减额对应的审核费用。核减率超过10%时，由施工单位支付全部审核费用。

二、零星维修项目付款

按实际委托经审计后支付，最高限额546205元。

（1）甲方按半年结算零星维修项目款，乙方申请零星维修项目款时要以书面报告形式申请，经甲方相关人员审核、审批后，支付半年零星维修项目款的80%。

（2）合同结束后结算全年维修零星维修项目款，经审计结算后，支付三审定价×97%，剩余3%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施工变更

所有施工须经甲方确认，由甲乙双方签证后，方可施工，未经甲方同意，施工单位擅自施工部分，甲方不予结算。

第六条:竣工验收与保修

零星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如不按期参加时，可延期验收，验收合格须承认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择日重新验收，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质保期6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七条:安全文明施工及经济责任

一、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责。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

(2)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与发包人另签《安全管理协议书》。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全部损失以外，发包人可以按违约责任给予承包人一次性经济处罚，最低为2000元，最高10000元: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最高处以经济罚款10万元。

二、施工中由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返工、材料和机械倒运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施工中由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本着协商合作原则，合理解决。

第八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视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附：零星维修项目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公章）：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4 日

乙方（公章）：江苏骐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零星维修项目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江苏骏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封闭化管理相关设施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封闭化管理设施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维修地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承包范围：主要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卡口岗亭、水电及相关工作和生活设施、封闭管理相关标识标牌、交安设施、简易厕所、卡口警示照明设备、卡口隐患消缺、卡口护栏、封闭围栏、防雨遮阳棚、接驳停车场设施、道路标线、道路信号指示灯等，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具体委托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零星维修服务项目施工期限

自 2026 年 05 月 26 日起开工至 2027 年 05 月 25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排水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人员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由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

守、认真执行。

6、根据零星维修服务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7、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张和平 同志负责本零星维修服务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专业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零星维修服务项目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甲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甲方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无证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排水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 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0.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

甲方（公章）：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日期：2026年 5 月 24 日

乙方（公章）：江苏现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24 日